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李佳璋

電話：06-2991111#8407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hh03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58217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修正(含變更重劃範圍)暨核准實施市地重劃1案，本府予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-1條規定及貴重劃會110年6月4日忠孝自重字第11006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，倘不服本處分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；另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案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，並隨函檢附公告文、重劃計畫書修正(含變更重劃範圍)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第4次會議紀錄(節錄)及本府110年1月4日同意重劃計畫書修正(含變更重劃範圍)函文，並公告於本府公布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，惠請自行前往閱覽及上網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09期忠孝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